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4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信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信都”心電圖傳導線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12號)(型號: P4CB067012G, 66 cm, 批號:24101100006)及「“信都”血氧濃度計傳導線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2862號)(型號: P4CZ004189G, 批號: 24081500037、24081500040)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6月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442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之工廠（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3段493巷4弄8號1、2樓）於製造許可（QMS0701，效期至113年11月2日）逾期後，仍有訂單生產出貨之情形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